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蔡承瑾

電話：3322101#7523

電子信箱：cc1004625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100998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10099826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10099826_ATTACH2.docx)

主旨：函轉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以下簡稱全國家長教育協會）辦理「111年十二年國教國中新生家長宣導說明會」桃園場次宣導活動，於111年11月5日晚上7時假市立桃園高中中正堂舉行，敬請鼓勵貴校七、八年級學生家長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全國家長教育協會111年10月13日全家協字第1110222086號函辦理。
- 二、108學年度起，依照不同教育階段（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逐年實施新課綱，為了讓學生在不同的教育階段適性多元學習以及建立好親師夥伴關係，全國家長教育協會依循往例以縣市為單位辦理旨揭宣導說明會。
- 三、檢附旨揭說明會實施計畫及報名人數統計通報表各1份，請協助統計學生家長報名人數，於111年11月3日前逕傳全國家長教育協會（傳真：(02)2528-4888，或e-mail：nea.

總務處 111/10/21 12:37



1110008708

有附件

edu@msa.hinet.net) ，俾便該會依據報名人數佈置場地及
備製宣導手冊。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



裝

訂

線

